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之最新情況

於 201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9A 章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轉板上市的申請已於 2012 年 3 月 8 日失效，但可在三個月內即 2012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申請延續。然而，本公司未能於 2012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6 條規定的所有文件，因此未能完全符合根據上市規則轉板上市的要求，並導致本公司未能於 2012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申請延續。

董事會仍然相信將股份轉往主板上市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可能會考慮在適當的時候重新申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提交一份新的建議轉板上市申請，並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9 月 9 日的公佈（「提交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應與在提交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板上市之最新情況

轉板上市的申請於 2012 年 3 月 8 日失效，但可根據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7-09 在三個月內即 2012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申請延續。

然而，本公司未能於 2012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 9A.06 條規定的所有文件，因此未能完全符合根據上市規則轉板上市的要求，並導致本公司未能於 2012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申請延續。

董事會仍然相信將股份轉往主板上市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可能會考慮在適當的時候重新申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 2012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申請延續轉板上市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和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作出本公佈。本公司在有需要時會發出進一步公佈，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進一步行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提交一份新的建議轉板上市申請，並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榮傑

香港，2012年6月10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七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陳鉅源、蘇仲強、蕭漢華及苗學禮；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馬錦星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